长治市上党区

统筹全区救助政策、实行大救助

“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推进救助服务领域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1〕26号）等文件要求，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对全区各类救助政策进行统筹，促进救助资源更加科学合理配置，推动实现不同救助措施的多跨协同、联动互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国家责任和社会责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各类救助资源，健全困难群众的精准识别和主动发现机制，改变传统的多部门碎片化救助模式，推行资源统筹、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数据共享，着力构建我区精准、便捷、高效、协同的“1+2+9+X”的大救助体系，全面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重点任务

（一）梳理统筹救助政策。全面梳理全区现有的低保、特困、医疗、教育、就业、住房、司法、慈善、临时救助等各类民生政策，梳理各部门涉及社会救助和司法救助（含法律援助）类政策清单、申请材料清单和业务办理流程清单，在此基础上，优化办事申请和审批流程，推行大救助“一件事”“一份指南指引、一份表格申请、一套流程办理”。加快推进系统集成，建立民政、教育、人社、医保、住建、应急、司法、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部门大救助“一件事”联办工作协同机制，全面构建以民政低保救助、特困供养救助等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以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灾害救助、法律援助等专项救助为支撑，以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急难性救助为辅助，以慈善、基金会、各界定向捐助、社工和志愿者服务等多元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为补充，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持续高效的多层次大救助保障体系。

（二）筑牢夯实生活救助制度根基。坚持与全市低保标准相协调、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原则，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按照上年度城区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0—40%和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45—55%的比例，动态调整城乡低保标准，实现稳步可持续增长。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分散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按低保标准1.3倍，集中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再上浮10%的要求，落实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加快推进区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项目建设，到“十四五”末，全区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60%以上。（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三）健全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体系。健全医疗救助制度。严格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政策，对困难群众实行资助参保以及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按规定给予门诊救助、特药救助和住院救助。对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人员实施中医中药治疗帮扶，有效缓解困难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积极开展希望工程“及时雨”青少年应急救助项目，对因重大疾病、意外伤害或家庭重大变故导致家庭经济严重困难的在校生给予5000元至10000元的资助；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对初筛阳性0-6岁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实行救助，对0-15岁残疾儿童实行抢救性康复救助。对年龄35-64岁，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ⅡB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截至当年3至4月份，由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认定的城乡低收入妇女实行“两癌”救助。（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团区委、区残联、区妇联）

完善教育救助制度。按照《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长上政办字〔2020〕18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学前、义务教育阶段、普高、职高在校困难学生进行资助。继续实行“滋蕙计划”，对符合资助条件，且考入省内外高校的新生分别给予500元、1000元资助。对脱贫户及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中符合帮扶条件的在校学生实行“雨露计划”，帮扶标准为3000元/年；对监测对象就读本科阶段（含专升本），在第一年享受大学生一次性资助5000元的基础上，以后每年资助3000元。对残疾人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扶残助学（大学生）圆梦工程”，对符合资助条件的，专科生每人每年4000元，本科生每人每年5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6000元。（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区残联、团区委）

完善住房救助制度。健全公租房管理使用办法，优先保障城镇低保对象住房救助；对农村困难群众及时进行房屋鉴定、改造。（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完善就业救助制度。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活动，积极落实各项就业补贴政策，帮助有就业意愿的困难群众实现就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补贴等政策，及时将重点人群纳入就业救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实行小额信贷奖补政策，对积极利用小额信贷发展产业的，按贷款额的1%进行奖补；继续实行务工就业奖补政策，按标准发放务工就业交通补贴、就业稳岗补助、外出务工奖补资金；对脱贫户及监测对象自主创业合法持续经营6个月以上且营业收入达到1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补1000元，并提供免费记账、报税服务；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进行免费技能培训，鼓励涉煤企业为脱贫户及监测户中有劳动能力人员开发就业岗位。实施助残帮扶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残疾人的监护人或直系亲属，有较强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可申请助残帮扶项目补助资金6000元/年/户，拓展残疾人就业增收空间，对低收入、困难家庭青少年实行“山西希望工程匠兴行动”，为符合资助条件的青少年提供免费职业技能教育，帮助青少年掌握一技之长，实现顺利就业、自主创业。（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区残联、团区委）

积极开展司法救助。针对诉讼过程中的困难群众，依法给予一定的司法救助，同时，在诉讼环节，根据案件情况，对民事诉讼中符合救助条件的原告、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和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一定额度的司法救助金；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弱势困难群体提供免费的律师代理和辩护。（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

完善其他专项救助政策。对因病致贫返贫和困难家庭的妇女儿童开展“紫气东来·幸福启航—三晋妇儿暖心行动”，经审核确认的一次帮扶人民币1000-5000元。用好“防返贫救助基金”，对脱贫户及监测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可能导致的返贫致贫风险，每人当年可申请累计最高5000元的救助。对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给予每人每年68元的大病补充及意外伤害险，因意外身故给予经济补偿3万元，意外医疗费用补偿3000元，疾病身故补偿3000元。（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工会、区妇联、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四）建立部门联动及主动告知制度。充分发挥大救助在乡村振兴工作中的辅助促进和兜底保障作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民政、教育、医保、应急、信访、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应建立“一门受理、信息共享、分工负责、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对工作中发现的身体重残、子女就学、突发灾害、医疗费用支出过大等疑似导致生活困难的情形，统一汇总至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转交乡镇、街道进行核实处理，确保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大救助保障范畴。乡镇、街道应建立主动发现机制，按照“镇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原则，定期开展摸底排查，动态监测农村低收入人口，主动查找、准确分析、及时发现群众致贫风险，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完善日常性帮扶措施。

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1.区民政局：牵头实施大救助“一件事”改革方案并统筹协调推进大救助一件事改革方案落地工作；做好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民政社会救助工作，做好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做好联办数据的推送、接收和流转工作，做好联办结果的反馈；负责监督慈善会落实大救助“一件事”中的慈善救助工作。

2.区发改局：做好大救助“一件事”改革方案中的部门数据共享工作。

3.区行政审批局：做好联办事项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并开展受理工作。

4.区应急局：负责落实大救助“一件事”中的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5.区教育局、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区残联、团区委：负责落实大救助“一件事”中的教育救助工作。

6.区人社局、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区残联：负责落实大救助“一件事”中的就业救助工作。

7.区住建局：负责落实大救助“一件事”中的住房救助工作。

8.区医保局、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团区委、区残联：负责落实大救助“一件事”中的医疗救助工作。

9.区残联：负责做好残疾人的认定工作。

10.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负责落实大救助“一件事”中的司法救助（含法律援助）工作。

（五）完善急难临时救助制度。建立意外伤害事故和自然灾害救助与大救助衔接机制，对意外伤害事故伤亡人员家庭和受灾人员实施应急救助、受灾救助以及过渡期生活救助。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期大救助政策措施和紧急救助程序。对于患重特大疾病和因子女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的支出型救助对象，在享有教育救助、医疗救助基础上，分别按照城市低保月标准的3—12倍、3—6倍予以临时救助。乡镇（街道）设立5万元以上临时救助储备金，对于急难型情况，24小时内先行救助。对于重大生活困难的，可“一事一议”适度提高临时救助标准。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工作，对于来源地、户籍地明确的，由来源地、户籍地的乡镇（街道）妥善安置。（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应急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卫体局、区医保局、各乡镇街道）

（六）深化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拓宽受理渠道，对因客观因素导致人户分离，确无法合并户籍的本区户籍困难家庭，在实际居住地满三个月，可就近向居住地乡镇（街道）提出大救助申请，实现群众就近能办、多点可办。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大救助审批流程，救助审批期限一般应控制在30个工作日以内，特殊情况可延长至45个工作日；对特殊困难群众急难性临时救助需求应在48小时内先行给付。（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七）统筹各类社会救助资金。按照统筹集中、高效精准的原则，建立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制度，每年年初对全区所有财政救助资金进行汇总，根据资金事项和用途，制定区级大救助财政事权清单，承担各类救助职能的部门按事权清单落实好救助职能。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激励机制，建立社会力量救助与政府救助互通互联平台，依法依规采取税收优惠、资金奖补、费用减免等，鼓励引导企业、慈善组织、社会团体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拓宽救助渠道。统筹财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各类救助资金，健全完善财政资金为主体、社会捐赠为补充的救助资金来源新格局。确定救助重点，分类制定救助标准，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实现“供给侧”与“需求侧”精准对接，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率，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八）完善大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建立区级大数据信息系统，将户籍、就学、就业、参保、车辆等基础性信息以及银行存款、税收、证券、住房、公积金等居民家庭主要经济财产信息列入可查询、可核对内容，实现大救助相关数据跨部门、多层次共同维护、共享利用，提高大救助工作效率。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区所有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大救助一证办理、一网通办，精准便捷，优质高效。（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人行上党区支行、区税务局）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大救助工作组织领导。组建区统筹完善救助政策工作专班，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将统筹完善救助工作纳入对区直部门单位重点督查事项。建立救助对象失信惩戒机制。完善大救助公开制度，做到大救助事项长期公开。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从轻、减轻处理或免于问责。

（二）实行大救助“一窗受理”。充实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救助工作力量，每个乡镇（街道）设立“一窗受理”综合服务窗口，窗口应配备1-2名专职人员，每个村（社区）应至少配备1名救助协理员，负责或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各类救助事项的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专职人员和协理员原则上优先考虑具有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经历或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人员。

（三）建设大救助APP（小程序）。依托数字政府建设，开发制作上党大救助APP（小程序），与大数据信息系统对接，建立大救助一证办理、一网通办，实现居民自主申报、线上受理、后台审批的全流程网上办理，充分发挥线上平台扁平化、即时性、互动性的优势，加大与群众之间的信息沟通。

附件：

1.长治市上党区大救助项目清单

2.长治市上党区救助政策及申报条件

附件1

长治市上党区大救助项目清单

低保救助：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民政局）；

特困救助：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民政局）

孤儿救助：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民政局）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贴（民政局）

临时救助：

急难型救助（民政局）

支出型救助（民政局）

医疗救助：

资助参保（医保局）

门诊救助（医保局）

特药救助（医保局）

住院救助（医保局）

中医中药治疗帮扶（乡村振兴中心）

大病补充及意外伤害险（乡村振兴中心）

希望工程“及时雨”青少年应急救助（团区委）

全国“两癌”救助（妇联）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残联）

教育救助：

学前、义务教育阶段、普高、职高在校困难学生资助（教育局）

滋蕙计划（教育局）

雨露计划（乡村振兴中心）

扶残助学（大学生）圆梦工程（残联）

山西希望工程匠兴行动（团区委）

住房救助：

公租房（住建局）

危房改造（住建局）

就业救助：

就业援助月（人社局）

春风行动（人社局）

小额信贷奖补（乡村振兴中心）

务工就业交通补贴（乡村振兴中心）

务工就业稳岗补助（乡村振兴中心）

外出务工奖补（乡村振兴中心）

“十四五”助残帮扶项目（残联）

司法救助：

减免缓缴纳诉讼费（区法院）

司法救助金（区法院）

刑事被害人救助金（区检察院）

 法律援助

律师免费代理和辩护（区司法局）

其他救助：

三晋妇儿暖心行动（妇联）

防返贫救助基金（乡村振兴中心）

监测对象低收入认定同享救助（乡村振兴中心）

附件2

长

治

市

上

党

区

救

助

政

策

及

申

报

条

件

医疗救助(医保局)

文件依据：《长治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细则》（长政办发〔2022〕61号）。

一、医疗救助对象包括以下类别**：**

（一）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包括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儿童，以下统一简称“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统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二）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返贫致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人口。

**二、医疗救助方式包括以下类别**：

（一）资助参保。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当年个人缴费标准和资助对象类别实行分类资助。

（二）门诊救助。救助对象因患我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病种的门诊慢特病，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包括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下同）按规定报销后，对个人负担部分实施救助。

（三）特药救助。享受门诊特药保障政策的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按规定报销后，对个人负担部分实施救助。

（四）住院救助。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扣除社会互助帮困等因素，对剩余个人自付部分超过医疗救助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实施救助。

民政救助（民政局）

一、文件依据

城乡低保：《长治市上党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长上政办发〔2022〕31号）

城乡特困：《长治市上党区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长上政办发〔2022〕30号）

临时救助：长治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长民发〔2018〕82号）

低保边缘：《长治市上党区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实施办法》（长上民字〔2023〕10号）

高龄失能：《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及提高百岁以上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116号）

残疾人两补：《长治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长民发〔2018〕16号）、《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3〕24号）

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

（一）办理条件：

认定低保对象的基本条件包括：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

持有我省户籍且在我区长期居住（连续3个月以上，下同），或我区户籍在其他县区（市外）居住的居民，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区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应当按规定程序确认为低保对象。

（二）救助标准（2023年）：农村低保标准是每人每年6554元，城市低保标准是每人每月706元。

（三）申报材料：

1．户口簿（户主页、本人页、索引页）、居民身份证、收入证明；

2．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书（承诺书）；

3．核对报告；

4．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表、审核审批表、入户调查表、低保备案表；

5．其他必要材料。

三、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

（一）办理条件：持有我省户籍在我区长期居住（连续3个月以上），或我区户籍在市外其他地区居住，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1．无劳动能力；

2．无生活来源；

3．无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二）救助标准（2023年）：包含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1. 基本生活费分四类人员：

 城市分散供养（918元/人/月）；

 城市集中供养（1010元/人/月）；

 农村分散供养（8520元/人/年）；

 农村集中供养（9372元/人/年）；

2. 护理标准分两类：分散供养护理和集中供养护理（城市、农村标准一致）。

（1）分散供养护理标准为：全自理100元/人/月、半自理200元/人/月、全护理300元/人/月；

**护理费发放给特困供养人员的监护人**

（2）集中供养护理标准为：全自理188元/人/月、半自理470元/人/月、全护理940元/人/月；

**集中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全部转入集中供养机构**

（三）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抚、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核对报告等。

四、临时救助

（一）办理条件

1．急难型救助对象

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2．支出型救助对象

主要包括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

（二）救助标准

1．急难性救助

（1）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故，人身、财产受到严重伤害，急需救助的对象，按遭遇意外情况，给予4000元到10000元的救助；

（2）身患基本医疗保障规定的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较大，急需救助的对象：

①医前救助

对经县市区扶贫办认定的建档立卡对象及经民政部门审批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初诊诊断为重大疾病时，凭诊断书、检查结果按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给予医前救助；

②医中临时救助

对经县市区扶贫办认定的建档立卡对象及经民政部门审批的低保对象，经医前临时救助过，住院治疗中确因缴费困难的，按照医疗机构开据的缴费催款单额度按相关规定给予医中临时救助。

③一次性丧葬救助

对经县市区扶贫办认定的建档立卡对象及经民政部门审批的低保对象发生死亡时，临时救助按不低于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丧葬救助。

2．支出型救助对象

（1）贫困家庭的子女就读全日制普通高校（不含自费择校生），经教育救助和其他社会帮扶后，家庭负担仍然很重，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按个人负担情况，给予2000元到8000元的救助；

（2）对于因身患重病，后续治疗费用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按个人负担情况，给予2000元到10000元救助。

（三）申请材料

书面申请；户口簿或居住证、身份证、退伍证、低保证、特困供养证、建档立卡贫困户等有关证件；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或逐级审核意见，遭遇突发性、临时性时间的相关证明；其他保险、救助、赔偿等有关情况的证明；居住地公示照片及公示无异议证明。

五、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一）办理条件：是指因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

（二）救助标准（2023年）：

1．生活救助：城市低保标准提供用餐，20元/天；

2．医疗救助：急病救治凭医疗正式票据结算；

3．返乡救助：专用车辆送回家或用银行卡按即时价格购买乘车凭证。

（三）申报材料：

姓名、年龄、性别、居民身份证或者能够证明身份的其他证件、本人户口所在地、住所地；

对因年老、年幼、残疾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情况的，先提供救助，再查明情况。

六、孤儿

（一）办理条件：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二）救助标准（2023年）：每人每月1170元。

（三）申报材料

1．户口簿;

2．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1）父母死亡：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销户证明;或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或殡仪馆出具的死亡火化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法律文书复印件。对死亡时间较早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出具前述部门或机构证明的，可提供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附有2-3名邻里知情人证明材料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

（2）查找不到生父母：人民法院出具的孤儿父母宣告失踪判决书;对暂时无法提供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判决书的，可提供由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父母出走未履行抚养义务两年以上的证明，并附有3人以上邻里知情人询问笔录，乡镇(街道)或公安机关加盖公章确认。

（3）其他必要材料。

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一）办理条件：

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二）救助标准（2023年）：每人每月1170元。

（三）申报材料：

1．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2．儿童证明材料：（1）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2）儿童近期1寸免冠彩照3张；

3．父母证明材料：父母双方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验证材料

（1）重残验证材料是指由残联部门颁发的 《残疾人证》；

（2）重病验证材料是指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

（3）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验证材料是指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相关执行单位的决定书、家属告知通知书或其他相关证明。

（4）失联验证材料是指公安部门出具的失联报案（警）证明和查找情况说明，或者申请人书面说明和村（居）民委员会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能够证明失联人失联已达6个月以上；

（5）死亡验证材料是指医院或村（居）民委员会、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证明；殡葬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户口销户证明等；

（6）失踪验证材料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证明

**上述验证材料均应验看原件后复印存档**

八、低保边缘

低保边缘家庭指家庭成员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未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范围的低收入家庭。

（一）办理条件：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边缘家庭的基本要件。

持有我省户籍在我市长期居住（连续3个月以上） ，或我市户籍在市外其他城市居住的居民 ，家庭人均收入 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区民政部门规定条件的，应当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

（二）救助标准：

各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根据职责范围，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低保边缘家庭相应社会救助或提供其他必要的救助措施。

（三）申报材料：

1．户口簿（户主页、本人页、索引页）、居民身份证、收入证明；

2．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申请书、承诺书；

3．核对报告；

4．审批表、入户调查表、公示照片、会议记录；

5．其他必要材料。

九、高龄老人生活补贴（高龄、失能老人补贴不可同时享受）

（一）办理条件：

城乡低保对象中80-99周岁之间的老年人。

失能老年人是指经过专业机构评估或经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鉴定，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必须依赖他人长期照料的老年人。

（二）补贴标准（2023年）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70元；

（三）申报材料：

户口本，身份证，低保证，失能相关证明。

十、失能老人生活补贴（高龄、失能老人补贴不可同时享受）

（一）办理条件：

城乡低保对象中60-99周岁之间的失能老年人；

**（失能老人、因公致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可同时享受，择高原则）**

（二）补贴标准（2023年）：每人每月补贴100元。

（三）申报材料：户口本，身份证，低保证。

十一、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特困、工伤不可享受）

（一）办理条件：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

补贴对象为具有长治市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无生活自理能力、残疾等级为一、二级残疾人。

自2023年1月1日起，将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在内的多重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范围，补贴标准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50%执行。

**（失能老人和因公致残，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可同时享受，择高原则）**

（二）补贴标准（2023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5元。

（三）申报材料

户口本，身份证，残疾证。

十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特困、工伤、孤儿不可享受）

（一）办理条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

补贴对象为具有长治市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

（二）补贴标准（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0元；

（三）申报材料：户口本，身份证，残疾证，低保证。

自2023年1月1日起，将低保边缘家庭中长治市户籍，且持有二代残疾证的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范围，补贴标准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执行。

教育救助（教育局）

教育局涉及到的资助政策有两个，分别是学前、义务教育阶段、普高、职高学生资助和滋蕙计划大学生资助

1. 学前、义务教育阶段、普高、职高学生资助

文件依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晋教财函[2022]238号）

（一）资助申请条件

1．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提供贫困户核验资料）

2．农村低保户（提供区民政局颁发当年有效低保证原、复印件）

3．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提供区民政局颁发的特困救助供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孤弃学生（提供区民政局颁发的孤儿证原件及复印件）

5．学生本人是残疾者（提供区以上颁发的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

6．城镇低保户（提供区民政局颁发当年有效低保证原、复印件）

7．烈士子女

8．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9．其它困难学生

（1）父母一方死亡者（提供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材料）

（2）父母一方或双方是残疾者（提供县级以上的残疾证及复印件）

（3）学生本人患大病、慢性病者（提供县级以上医院有效病例原、复印件）

（4）父母患有大病、慢性病者（提供县级以上医院有效病例原、复印件）

（5）一户为三代六口及以上者（提供户口薄及原件、复印件）

（6）兄弟姐妹有一人念大学者（提供在校生证明及相关资料）

（7）年内发生过重大经济损失者（除购建房、物外），（提供经济损失费用原始依据）

1. 资助包括以下类别：

1．学前教育生活费补助；

2．义务教育阶段贫困生活补助；

3．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4.职业高中国家助学金。

二、滋蕙计划

文件依据：《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晋教助保函〔2022〕50号）

（一）资助对象

应优先资助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残疾人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

（二）资助标准

考入山西省内院校的新生每人500元，考入山西省外院校的新生每人1000元。

残疾人救助（残联）

残联涉及到的资助政策有两个，分别是“扶残助学圆梦”项目、“十四五”助残帮扶项目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

一、扶残助学圆梦项目

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2023年度扶残助学（大学生）圆梦工程有关事宜的通知》（晋残联函〔2023〕40号）、《长治市扶残助学（大学生）圆梦工程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长残联函〔2023〕9号）

（一）资助申请条件

资助对象户籍以参加高考或单考单招的户籍为准。即参加考试时的户籍为山西省户籍，被学校录取后，户口迁出不影响资助，其他省份学生考入我省，将户籍迁入我省的不纳入资助范围。

需通过“学历及在校生认定”，“残疾人大学生认定”，“困难残疾人家庭认定”程序。

（二）资助标准

专科生每人每年4000元，本科生每人每年5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6000元，项目资金由省财政统筹安排，市财政拨付监管，市残联审核发放。

二、“十四五”助残帮扶项目

文件依据：《长治市“十四五”助残帮扶项目实施方案》（长残联〔2022〕6号）、《关于下达2023年度助残帮扶工作任务的通知》（长残联函〔2023〕8号）

（一）帮扶对象条件

1．帮扶残疾人：具有山西省长治市农村户籍，年满16周岁（含）且不超于70周（含)，有较强劳动能力、就业意愿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困难残疾人。

2．帮扶监护人或直系亲属：具有山西省长治市农村户籍，且残疾人等级为重度或三、四级精神、智力无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其监护人或直系亲属具有山西省长治市农村户籍，年满16周岁（含）且不超于70周（含)，有较强劳动能力、就业意愿的可纳入帮扶范围。

3．对符合帮扶条件一或二的申请对象，要优先残疾人党员困难户，参加过相关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的、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未解除返贫风险户、原建档立卡户、一户多残和以老养残户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

（二）补助标准(补助资金有用途限制)

助残帮扶项目资金补助标准为6000元/年/户。

三、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

文件依据：《长治市上党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长上政发〔2019〕32号）、《长治市上党区2023年政府民生实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长上残联字〔2023〕1号）

（一）初筛阳性0—6岁（不满7周岁）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救助

1．救助对象：具有上党区户籍（或居住证），经儿童残疾定点筛查诊断机构确诊的0—6岁（不满7周岁）残疾儿童。

2．救助标准：按400元/人给予一次性筛查诊断费用补贴。其中，经过筛查后转介至定点医院诊断的，筛查机构每例120元，诊断机构每例280元；未经筛查直接到定点医院诊断的每例400元。

（二）0—15岁（不满16周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

1．救助对象：具有上党区户籍（或居住证）；经儿童残疾定点筛查诊断机构确诊的0—6岁（不满7周岁）残疾儿童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0—15岁（不满16周岁）残疾儿童，并已录入“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系统”；残疾儿童家长（监护人）有正确认识和康复意愿，能够按照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康复救助工作；经定点康复机构评估，有康复需求，身体状况稳定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包括脑瘫）、智力（包括发育障碍、发育迟缓、智力低下）、精神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优先救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残疾儿童。

2．救助标准：为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提供定点康复机构全日制康复训练、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社区个案康复训练；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支持性康复服务。救助标准参照《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长治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和《长治市上党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执行。

住房救助（住建局）

完善住房救助制度。完善住房救助管理工作细则。健全公租房管理使用办法，优先保障城镇住房救助对象；对农村困难群众及时进行房屋鉴定、改造。

乡村振兴相关救助政策

一、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针对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出台的政策

政策依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厅字﹝2022﹞39号）、《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厅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支持脱贫人口增收20条措施>的通知》（长办发﹝2022﹞10号）、《中共长治市上党区委办公室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奖补办法>的通知》（长上办发﹝2023﹞5号）、《长治市上党区2023年巩固脱贫成果防返贫致贫帮扶政策“明白纸”》（长上乡振组办﹝2022﹞4号）。

（一）教育帮扶：

1．雨露计划3000元／年

注：享受雨露计划人员为接受一、二、三年级 中职中技（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高等职（专）业教育（含普通大专、高职院校、 技师学院等）的脱贫户及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中的在校学生。

2．大学生一次性资助5000元

监测对象就读本科阶段（含专升本），在第一年享受大学生一次性资助的基础上，以后每年资助3000元。

注：大学生资助标准为参加当年普通高考并被录取、就读二本B类以上本科院校的大学生。

（二）务工就业奖补

1．加大务工就业交通补贴力度。对跨省务工和省内县外务工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每年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跨省务工的最低补贴标准为300元，如交通费用超出300元的，可按实际产生的交通费用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市外务工的最低补贴标准劝200元，如交通费用超出200元的，可按实际产生的交通费用补贴最高不超过600元；市内区外务工的最低补贴标准为100元，如交通费用超出100元的，可按实际产生的交通费用补贴最高不超过600元。

2．加大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力度。对连续外出务工6个月以上且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稳岗奖补，连续补助6个月。

3．继续实施外出务工奖补政策。按照外出务工脱贫人口当年收入的10％实行奖补，奖补上限2000元。

（三）脱贫户及监测对象自主创业。合法持续经营6个月以上且营业收入达到1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补1000元，并提供免费代理记账、报税等服务(代理费用由区财政负担)。

（四）大病补充及意外伤害险。每人每年68元，由区财政承担。对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因意外身故进行经济补偿30000元，意外医疗费用补偿3000元，疾病身故补偿3000元。

（五）设立“防返贫救助基金”。主要用于解决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可能导致的返贫致贫风险，每人当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5000元。

（六）涉煤企业就业帮扶。全区涉煤企业为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中有劳动能力人员开发就业岗位（每个煤矿至少开发3个岗位，每个洗煤厂至少开发1个岗位）。

（七）技能培训。对脱贫户及监测对象进行免费技能培训，培训专业有机电一体化、电焊、矿山机电、汽修、电子商务、美容美发、厨师、计算机、挖掘机、种养殖技术等。

（八）中医中药治疗帮扶

1．首诊免费。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人员首次到长治市中医院采取中医药治疗就诊时或下乡首次就诊时，医药费低于500元的予以免费；医药费超过500元的部分，惠者自付。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人员再次就诊时，在门诊采用中医中药治疗所产生的费用，最高按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的60%予以补助，每年封顶1万元。

2．下沉巡诊。长治市中医院牵头，建立市域内知名中医名录，从2022年开始，定期组织市域内知名中医集中到乡镇进行巡诊，方便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人员就近就医，降低群众看病成本。

3．送药下乡。长治市中医院要根据我市常见的十多种疾病，按照协定处方相关要求配置、储备药物，协定处方要在院内试用并取得良好效果后方可送药下乡，方便惠病群众看病取药，切实解决群众看病困难。

（九）监测对象低收入认定同享救助

将未解除风险的边缘易致贫户和脱贫不稳定户直接认定为城乡低收入居民，享受住房、教育、医疗、就业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突发严重困难户直接享受临时救助。

（十）小额信贷奖补

对脱贫户和监测户积极利用小额信贷发展产业的，按贷款额的1%进行奖补。

二、政策落实及流程

以上政策仅适用于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由农户自主申报，驻村工作队、乡镇审核汇总上报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统一下拨救助资金。

就业帮扶（人社局）

文件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08〕49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58号）

上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同时开展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就业指导、就业服务“一条龙”公共服务。并积极落实各项就业补贴政策，鼓励就业困难人员通过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或各种形式的灵活就业等方式实现就业。

1．通过乡镇就业服务站摸排数据，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基础台帐，开展有针对性服务后录入公共服务一体化系统。

2．在公共服务窗口开展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就业指导服务，每年的“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活动中预留一定岗位解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问题。

3．完善就业困难人员三级审核认定制度，认定后开展精准服务。

（1）针对小微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就业岗位补贴；足额为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2）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以灵活就业身份继续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一定数额补贴。

妇联

一、全国“两癌”救助

截至2022年4月30日，由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且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ⅡB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城乡低收入妇女，救助对象年龄为35-64岁。

二、紫气东来·幸福启航—三晋妇儿暖心行动

山西省范围内因病致贫返贫和困难家庭的妇女儿童，经审核确认的，一次性帮扶人民币1000-5000元。

团区委

一、希望工程“及时雨”青少年应急救助项目

 为帮助解决青少年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基层团组织更好形成社会功能，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联合团中央基层建设部推动各级团组织实施希望工程“及时雨”青少年应急救助项目，向因个人或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的急需救助的青少年提供帮助。

（一）救助对象

本人遭遇重大疾病、意外伤害或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导致家庭经济严重困难的小学至大学阶段的在校生，原则上年龄在 28 周岁以下。农村脱贫享受政策户、城乡低保户、城乡低保边缘户家庭青少年优先。

(二) 救助标准及方式

为遭遇重大疾病、意外伤害导家庭经济严重困难的青少年提供救助金。本指引所指重大疾病、意外伤害包括但不限于患白血病、恶性肿瘤、尿毒症、先天性心脏病、严重肝病、严重肾病等重大疾病和因火灾、交通事故等造成的重大意外伤害。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是指求助青少年的父母等家庭主要成员或实际监护人出现伤病残等情况导致家庭主要成员丧失劳动能力或存在亡故情况，家庭经济存在严重困难。经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各类补充医疗、商业保险补偿及社会帮扶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支出仍超出家庭承受能力，造成家庭或个人本生活困难的青少年优先给予资助。

（三）资助标准

每人 5000 元或 1 万元，遇病情严重或自付费用较高等特殊情况，可在“亲青公益”等平台开通筹款通道，动员社会力量进行联合救助。

二、2023 年“山西希望工程匠兴行动”项目

“山西希望工程匠兴行动”项目，以期通过对低收入、困难家庭青少年提供免费职业技能教育，帮助青少年掌握一技之长，实现顺利就业、自主创业，让广大青年都能充分感受到党的关爱就在身边、关怀就在眼前。

（一）资助对象

山西省内城乡低保户、脱贫户、残疾人困难户、重点优抚对象及军烈家属、单亲困难家庭、因突发事故造成经济困难的低收入家庭子女。

（二）资助条件

1．年龄要求：2008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20 岁以下的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

2．招生要求：品行端正，热爱学习，身体健康，符合所报专业条件和技工学校招生标准。

3．身体要求：无缺陷、无纹身、裸眼视力 0.8 及以上，身高为男生 165cm、女生155cm 以上。

（三）资助标准未定

区法院

区法院针对诉讼过程中的困难群众，依法给予一定的司法救助，对困难群众特别是低保户、贫困户等减免缓缴纳诉讼费，确保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同时，在诉讼环节，根据案件情况，对民事诉讼的原告、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和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依照国家司法办法给予一定额度的司法救助金，帮助其因案而陷入生活困境。

区检察院

一、刑事被害人救助

区检察院对于部分刑事案件，尤其是涉及人身、财产犯罪的被告人及其他赔偿义务人没有赔偿能力或者赔偿能力不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出了证据不足不起诉决定或者疑罪从无判决等情形，致使被害人或其近亲属的诉请无法实现，生活陷入困难的，国家基于保障人权、司法为民、抚慰伤痛、和谐稳定等方面的考虑，而向特定对象提供救济和帮助的一种法律制度。

二、救助方式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可按规定程序予以司法救助，以支付救助金为主要方式，并与法律援助、诉讼救济相配套，与社会救助相衔接。

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是一项国家设定来保护弱势群体的法律保障制度。维护和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社会公益事业，同时也是中国实践依法治国方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

法律援助为弱势困难群体（低保户、贫困户、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下岗职工、军人军属等），在生活中遇到需要法律来解决的问题（如：申请离婚、赡养、抚养、交通事故民事赔偿、土地、拆迁、安置等等方面的事宜）提供免费的律师代理和辩护，让他们有机会能够用法律为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